

证券代码：430354

证券简称：华敏测控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武汉华敏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华敏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孙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本次会议补充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改，现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；由于工作人员工作上的疏忽未能及时披露信息，现董事会承诺今后不会有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华敏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详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武汉华敏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4）。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,2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.000000 股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,22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

11,508,000 股。公司注册资本由 8,220,000 元变更为 11,508,000 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新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本次会议补充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改，现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；由于工作人员工作上的疏忽未能及时披露信息，现董事会承诺今后不会有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2 万元。”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.8 万元。”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华敏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敏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